

#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财〔2024〕1号

---

##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费和住宿费 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学费和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24年1月15日

# 杭州师范大学学费和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收费管理工作，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2017 年第 41 号令）、《杭州师范大学收费管理办法》（杭师大财〔2015〕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我校接受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我校执行“先缴费后注册”的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学费和住宿费。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不得参加学校教学活动。

**第四条** 收费管理工作小组统一管理全校学生收费工作，由计划财务处、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和协调收费具体工作，督促各学院、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紧密联动，实行以学生处、研究生院为催缴主体的学费和住宿费收缴机制，并将收缴工作执行情况纳入各学院年度考核。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计划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审批或备案；负责学生学费

和住宿费的收缴和票据开具，并及时入账和上缴财政；负责根据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学生信息进行学生学费数据库的日常管理；定期进行收缴情况统计分析，并在信息公开网通报欠费情况。

**第六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和注册工作，向计划财务处提供以下学生信息用于费用设置和结算：

（一）新生信息。在每学年新生录取工作结束后，及时向计划财务处提供新生名单及相关信息；

（二）老生信息。在每学年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供准确的在校本科生老生上一学年的折算学分数、学制内的在校研究生老生名单。

（三）毕业生信息。在毕业前一个月提供所有毕业班本科生的折算学分、毕业班研究生名单。

（四）学籍变动信息。在每月初的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上月学生休学、复学、退学、转专业等各类学籍变动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用于计划财务处办理费用相关账务处理等。

**第七条** 学生处、研究生院对学费和住宿费收缴工作承担主体责任，落实到各学院学工线负责催缴，确保学生及时足额缴纳学费和住宿费。负责会同各学院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工作，增强学生依法依规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督促学生及时足额缴纳学费和住宿费。负责组织开展国内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国内研究生的“绿色通道”、

学费和住宿费缓缴、助学贷款信息管理工作，以及相关帮扶政策支持 and 沟通解释工作。

**第八条**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开学前及时提供学生住宿信息，严格落实“先缴费后入住”，定期提供学生住宿变更汇总表，协助做好住宿费的收（退）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负责根据学费和住宿费缴纳情况做好学生的校内学籍注册、毕业证书发放等工作；负责落实学生缓缴审批手续；负责向学生做好学费缴纳与学籍管理、学业管理、考试成绩、毕业证书等关联问题的沟通解释工作；负责定期清查学费和住宿费缴纳情况，并对各类欠费情况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 第三章 收缴管理

**第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并公示，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学费和住宿费收入及时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一条** 学费和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学生按照学校缴费须知中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杭师大银校通系统完成缴费，通过缴费时填写的手机号收到的短信链接获取票据，也可通过“支付宝—浙里办公公共业务付款—缴款记录”查询或“浙里办—我的一我的信息—票据”查询获取。学生应妥善保存支付凭证和票据，作为缴费和办理注册、住宿等手续的合法凭据。

**第十二条** 为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按照上级规定制定了系列学生资助政策，符合学校“奖助贷勤补减”多元资助体系标准的国内经济困难生，可以按照学校“绿色通道”相关规定，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缓缴手续并获得批准后注册。

**第十三条** 有以下两种情形之一者，可申请学费和住宿费缓缴：

- （一）国家助学贷款已获批，贷款尚未到账；
- （二）家庭经济困难暂时难以按时缴清学费和住宿费。

**第十四条** 申请学费和住宿费缓缴审批程序。

（一）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学费和住宿费缓缴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新生在入学报到时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在校学生在上一年度结束至开学报到一周内向所在学院申请。

（二）学院对缓缴申请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报学生处、研究生院审定。

（三）学生处、研究生院及时将通过后的缓缴情况报计划财务处备案。

（四）学院为缓缴申请获批的学生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五条** 原则上严格控制学生缓缴人数，确需缓缴的，缓缴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

#### **第四章 欠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将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缴纳情况纳入对各学

院、相关部门领导工作考核和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第十七条** 已办理学费和住宿费缓缴、减免等手续的学生，在缓缴期限内，助学贷款和减免未到账前不视为欠费。

**第十八条** 各学院要明确专人负责学费和住宿费收缴工作，及时核实和催缴学生欠费，并将欠费与日常学生管理挂钩。对未办理助学贷款、未办理缓缴手续、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和住宿费的学生，由学院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学生，可采取不予注册、限制选课资格、不予承认成绩、取消论文答辩资格、取消各类评优评奖、暂不办理离校手续、暂不发放证书、记入学生档案等方法。

**第十九条** 所有学生离校均通过离校程序要办理手续，学生应缴清所有学费和住宿费后才能办理离校手续。未办理相关手续自行离校的欠费学生，学校将保留依法追讨欠款的权利。

**第二十条** 研究生导师要督促研究生按时缴费，切实落实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职责。在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时，应考虑原指导学生的欠费情况。

**第二十一条** 计划财务处在年度综合考评时为学校考评办提供各学院欠费情况。每季度进行各学院收缴执行情况分析，并在信息公开网通报欠费情况。每学年结束对学生收费工作中欠费率最低的三个学院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收缴工作与学院预算经费指标挂钩。根据欠费金额（以每年12月31日缴费数据

为依据) 等额扣除下一年度学院预算经费, 扣完为止。对于非全日制硕士生的欠费, 每年末按照欠费金额等额扣除已分成的收入。次年 12 月 31 日前补缴上一年度欠费的, 可在下一年度预算经费中按照扣除金额的 90% 予以补拨。

## **第五章 减免和退费**

**第二十三条** 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收缴按照《杭州师范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学费补偿、学费减免等具体工作由学生处及时到计财处办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缴纳学费后, 如因退学、开除、休学、转学、出国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杭师大财〔2020〕6 号)、《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杭师大研〔2020〕5 号) 的规定执行退费。

**第二十五条** 学生缴纳住宿费后, 中途因各种原因办理退宿手续的, 计划财务处根据后勤服务中心定期提供的住宿变更汇总单进行退费。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算, 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 30 天折算为一个月, 不足 30 天按 1 个月计算。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生收费按《杭州师范大学国际学生收费管理办法》(杭师大财〔2023〕2 号) 有关规定执行, 成人学历教育等其他类型的学生收费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本办法与上级部门后续相关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部门文件为准。